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公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的議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事項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兩地上市，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若中國發行人的主要上市地點為聯交所，其年度賬目可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根據相互認可協議，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為適宜擔任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並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之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基本趨同，本公司擬自2026年中期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將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投資者決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高春雷、吳愛紅、陳永德<sup>#</sup>、王清勤<sup>#</sup>、劉汝臣<sup>#</sup>及楊向陽。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